

##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 由	函請他機關提供死亡資料以辦理死亡登記案。
事實經過	本案係本所清查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暨逕遷戶所之清查人口施○美持續追蹤案件。
問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美，民國 62 年生，於 66 年被施○單獨收養。</li> <li>2. 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遷入本轄，戶籍記載自此即未有異動。</li> <li>3. 90 年 4 月 10 日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註記為失蹤人口。</li> <li>4. 94 年全面換發身分證無該員記錄。</li> </ol>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 101 年度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時，曾電話聯繫已遷至雲林虎尾之養母施○，惟施○表示因施○美已多年未與家中聯絡，而不知其行蹤並匆匆掛上電話。</li> <li>2. 今(102)年度再度清查其他案件時，透過數位化系統查詢紀錄，發現戶籍地址疑為監所所在地並循線追查係屬通緝狀態，爰由承辦人針對本案採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企圖找尋蛛絲馬跡之契機，進而發現「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表」載有其在民國 89 年觀護期間業已死亡之紀錄，本所旋即電話詢問其養母，復經其鬆口表示確曾聽聞施○美已往生多年，惟並不知其確切之死亡日期。</li> <li>3. 據此，本所轉而向當時該管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相關之檔存資料，雖該署回復相關資料已逾保存期限而銷毀，惟該署函覆之「檢察官辦案系統之查詢資料」顯示該管資料移送本市清水分局，爰 102 年 8 月 1 日函請清水分局提供相關資料，且去電說明，經清水分局以人工方式翻查 89 年間之檔存資料，復於 8 月 7 日回函提供施○美之與正本相符屍體相驗證明書影本。</li> <li>4. 本所接獲上開相關資料後，除依規定催告養母施○辦理施○美死亡登記作業，同時電話轉知家屬後續作業程序，並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其養母施○在里長陪同下自雲林虎尾親至本所辦理死亡登記完竣。</li> </ol>